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2020年）

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置			分配方式	分配因素	备注
							保留省级审批	下放用款单位	下放市县			
合计：212,952.00												
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主要用于2020年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的调控，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质量与空间品质，加强乡村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与粤港澳合作，促进行业管理与行政许可事项的推进，做好各项综合性的工作与宣传，保障行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对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进行调控，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质量与空间品质，加强乡村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与粤港澳合作，促进行业管理与行政许可事项的推进，做好各项综合性的工作与宣传，保障行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化建设，保障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不断提升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作和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4179	是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资金，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使用
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	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主要用途是2020年新建设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扶持对象主要为广东省粤东西北各市或部分珠三角城市，扶持范围建设工程费用等。	一是归纳总结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促进全省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二是按照各地上报的申请表，对社区体育公园场地建设给予补助，改善社区体育公园的场地情况，提高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	4500			是	因素法	仅对粤东西北地区及珠三角部分城市进行补助，结合各地市2019年建成社区体育公园数量绩效，统筹考虑。根据2020年各地上报新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计划进行调整。	
4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进一步开展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巡查、指导、评估和督查检查考核监督、政策指引的编制、行业现状及问题分析的编制、国内外调研学习考察、技术研究、培训、会议、绩效评价、宣传表彰等或省委省政协交办工作，包括专家咨询（劳务）、业务委托、会议会务、研究、检验检测、交通差旅、交流培训、媒体宣传等费用，以及镇级填埋场整改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抽查、组织验收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暗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调研检查、课题研究、技术指导等。	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强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检查，保障城市安全运行，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182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比例达到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比例达到100%。	673	是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资金，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使用
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	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地区部分市（含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江门市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详见附件）86个县（市、区）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全面完成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和风险等级认定，摸清底数，锁定既有风险点，建立台账。	5000			是	因素法	(1)某县（市、区）补助金额=50万元×该县（市、区）分档系数一×该县（市、区）分档系数二；（2）某地市本级补助金额=Σ[所辖非省直管县（市、区）补助金额]；（3）某省直管县（市、区）补助金额=50万元×该县（市、区）分档系数一×该县（市、区）分档系数二。	
5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用于对参与练江流域整治的省属企业资本金注资，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2020年年底前，协助省财政厅完成对参与练江流域整治的省属企业资本金注资，支持省属企业完成汕头、揭阳市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16878	是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由省财政注资省属企业。	
6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城市（不含潮阳区、潮南区、普宁市）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提高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按时序进度或既定计划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20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32175			是	因素法	目前，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建成区上报的黑臭水体共116个（韶关市上报无黑臭水体），2018-2020年投资估算34.4亿元。按照黑臭水体数量、投资估算等2个因素，分别以30%、70%的权重进行资金分配（汕尾市申请补助金额低于省级计划补助，则按实际申请补助金额270万元安排，剩余部分按公式推入其余各市）	
			黑臭水体治理省级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我省水环境污染治理指导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检查、评价、培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和政策指引的编制等	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指导监督促进全省水环境防治工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20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0%。	325	是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资金，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7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老旧管改造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污水管网建设、老旧管网改造，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使用范围包括新改扩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在2020年，通过推动各地开展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运营水平，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BOD进水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2500			是	因素法	按照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长度作为因素，对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较重的城市（县城）实现重点支持。此外，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前二季度BOD进水浓度作为因素，对浓度较高的城市（县城）实现重点支持。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置			分配方式	分配因素	备注
							保留省级审批	下放用款单位	下放市县			
8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等15个市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2020年，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等市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00%进行运维补助，提高设施和管网作用发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89522			是	因素法	根据粤府办（2018）52号）分档原则，第一档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县系数为1.1，第二档粤东西北地区其他县及惠州龙门、肇庆广宁、封开、德庆、怀集系数为1.0，第三档珠三角财力薄弱县惠州惠城、惠阳、博罗、肇庆鼎湖、高要、四会、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鹤山系数为0.9，第四档珠三角其他县及江门蓬江、新会系数为0，以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规模（60%）和已建镇级污水管网规模（40%）为因素，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惠州、肇庆等15个市（省直管县）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进行分配。	
9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	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在2020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惠州、肇庆山区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13000			是	因素法	2019年省财政共安排13000万元，补助67个欠发达县（市、区）（潮南、潮阳、普宁已在练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资金中补贴，不予补贴）中52个已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和焚烧厂项目。67个项目中，15个未开展无害化等级评价的焚烧厂项目和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系数为1，未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系数为0，按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能力的进行资金分配，分别计算每个县（市、区）的奖补资金。	
1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	用于补贴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和江门、肇庆、惠州3个珠三角地区经济基础薄弱的地级市共15个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珠三角江门、肇庆、惠州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2870			是	奖补资金	奖补资金12,870万元分为两部分：一是将其中的70%取整，共计9,000万元作为基础性奖补，分配采用因素法方式，并通过公式计算出每个地市的奖补资金额度。如果该地市在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结果能达到60分，则可以全部获得该部分基础性奖补，如果未达到60分，则要从按照20%比例进行清算收回，收回资金用于全省激励性奖补。二是将奖补资金12,870万元的30%取整（共计3,870万元）加上从相关无法达到60分的地市收回的基础性奖补资金作为全省激励性奖补资金。根据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60分以上的地市进行分档奖励，用于奖励我省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做得好的地市。	
			生活垃圾分类省级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我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调研、指导和评估、技术研究、政策指引的编制、技术研究、会议、宣传等，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业务委托、会议会务、交通差旅、培训、印刷等费用	按既定计划和当年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各地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改善人居环境；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要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珠三角江门、肇庆、惠州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130	是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省本级资金，保留省级审批权限	
11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绿色循环发展和节能降耗	支持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等	在2020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当年完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10个，高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2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4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6个。	1200			是	因素法	一是通过奖励高星级及运行绿色建筑发展，引领绿色建筑全省全面发展，增强人民对绿色建筑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力推广运行的绿色建筑。特别是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实现运行绿色建筑项目实现零的突破作为分配因素。二是本着尊重各市意愿、充分发挥各市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原则，在项目征集储备阶段，各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上报项目作为分配因素。三是根据政策任务目标，结合各市实际情况，向珠海、汕头、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湛江、茂名、肇庆、揭阳、云浮市等11市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下达资金，并确定任务。	